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據通函所述，控權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權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持有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且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供股	1,116,413,107 (98.1%)	21,657,349 (1.9%)	1,138,070,456

股東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131,595,629股。概無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2項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